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9-18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马兴文、龙庆祥、胡泽恩、黄振达、申成文、李永明、张立民、钟鹏翼，独立董事赖继红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钟鹏翼代为行使董事职权。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并与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紧密结合，本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订，进一步明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权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对《实施细则》的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将《实施细则》名称变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将正文中所有“审计委员会”字样统一变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在《实施细则》第八条关于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的现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权限内容。修订后的第八条内容为：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与流程的执行，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审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三）提议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更换和审计费用的支付；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监督、评价、核查内部审计，评价外部审计；

（六）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七）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八）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权限。”

3、根据调整后的第八条的内容，将第十条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所议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的规定加以调整，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修订后的第十条内容为：

“第十条 公司风险控制部及财务部负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

员会所议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相关的书面材料：

- （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二）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三）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五）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其对外披露情况报告；
-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 （八）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 （九）其他相关材料。

其中第（一）、（二）项材料由财务部提供，第（三）至（八）项材料由风险控制部提供。第（九）项材料的提供根据部门职责确定。”

4、第十一条，补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材料内容。修订后的第十一条内容为：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风险控制部及财务部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进行评议，并将以下相关书面评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 （二）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评议；
- （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更换及审计费用支付情况；
- （四）公司风险控制部、财务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的评价；

（五）公司的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六）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七）关于公司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的评议；

（八）其他相关材料。”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支付保函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支付保函人民币 2000 万元，被保证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莞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受益人为湖南星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项目为东莞松山湖长城世家（二期），保函期限不超过两年。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莞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作为本笔保函业务的保证人。

此公告

附件：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